



编号: 0346-2022

现场验证（疫情）确认记录

企业名称: 大庆晟昕恒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审核员:  审核日期: 2022. 7. 14 下午

序号	确认内容	确认记录及说明	涉及部门	远程审核资料是否属实
1.	《计量要求导出和计量验证计量表》	抽查测量过程的名称: 镁合金牺牲阳极长度测量 1) 抽查的测量过程涉及的测量设备的校准信息与实物一致 2) 计量要求识别过程与实际情况一致	质检部 管理层	☒ 是 ☐ 否, 列入不符合 (编号:)
2.	《测量设备溯源检查表》	远程审核抽查包括游标卡尺 (编号 F5456)、共 5 台测量设备的检定校准信息。 经现场确认, 抽查的测量设备的检定校准信息与证书一致。	质检部 生产部	☒ 是 ☐ 否, 列入不符合 (编号:)
3.	《测量过程控制检查表》	抽查测量过程的名称: 镁合金牺牲阳极长度测量 1) 抽查的测量过程信息与实际一致, 并已完成; 2) 确认远程审核时提供的测量过程不确定度记录与实际一致, 并已完成; 3) 确认远程审核时提供的测量过程有效性确认记录与实际一致, 并已完成 4) 确认远程审核时提供的测量过程的核查记录 (无论哪种形式) 与实际记录相符。 5) 经确认, 自远程审核 (时间 2022 年 4 月 17 日) 后, 测量过程仍按照策划开展核查。	质检部、	☒ 是 ☐ 否, 列入不符合 (编号:)
4.	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经确认公司目标包括: 1) A 类测量设备计量确认合格率 100% 2) B 类测量设备计量确认合格率 100% 3) 关键测量过程受控率 100% 4) 计量人员培训率 100% 5) 内部顾客满意度达 95%。 远程审核提供的目标统计记录属实	质检部	☒ 是 ☐ 否, 列入不符合 (编号:)



5.	管理评审实施情况确认 查管理评审记录（包括汇报材料、管理评审报告等）。	经确认，管理评审已在 2022 年 4 月 7 日开展，查管理评审有关记录，与远程审核提供的电子记录一致。	管理层	☒ 是 ☐ 否，列入不符合（编号：）
6.	测量管理体系内审情况确认	经确认，测量管理体系内审已在 2022 年 3 月 30 日开展，查内审有关记录，与远程审核提供的电子记录一致。	质检部	☒ 是 ☐ 否，列入不符合（编号：）
7.	远程审核不符合项整改情况确认	查远程审核不符合项报告和整改记录。远程审核共开具次要不符合（ 1 ）个，包括 6.2.1 条款。 查远程审核不符合项报告，经确认不符合项提供的整改证明材料属实，纠正措施已经过审核组确认。	质检部 生产部	☒ 是 ☐ 否，列入不符合（编号：）
8.	《能源审核情况检查表》 （如有，没有可以直接删除）	现场确认该公司 20XX 年全年能耗（ 0.59 ）吨标煤。经确认，提供的能源统计数据、能源计量器具台账情况和能源计量器具的管理情况与实际一致。	综合部	☒ 是 ☐ 否，列入不符合（编号：）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 1) 测量设备的现场确认，包括抽查的测量设备计量确认记录、测量设备的确认标识情况； 2) 计量争议或计量投诉的现场确认情况（需现场给出明确确认） 3) 企业资质情况的确认（需现场给出明确确认） 4) 法制计量、环境、安全等方面 5) 其他远程审核时需要现场确认的问题（以审核组的远程审核实际情况为准）	查《测量设备台账》已对测量设备进行 ABC 分类管理。有测量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测量范围、准确度等级、计量确认日期、周期、有效期等，测量设备管理符合规定要求，经现场验证测量设备确认标识粘贴正确，符合要求。 企业暂无计量争议和投诉情况的发生。 企业资质：企业营业执照 2011 年 4 月 25 日取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000571626090H，有效期至 2031 年 04 月 24 日。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企业计量、环境、安全等方面没有特殊要求。 远程审核提供的电子版资料《测量管理体系手册》编号：SXHX/CLSC-2021，编号为 SXHX/CLCX -A-2021《测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查标准 GB/T17731-2015 镁合金牺牲阳极、GB/T4948-2002-铝-锌-铜系合金牺牲阳极版本现行有效，符合要求。等现场审核经确认符合要求。企业测量设备使用环境满足要求，测量设备管理存放符合要求。	质检部 综合部 生产部（生产车间）	☒ 是 ☐ 否，列入不符合（编号：）



自我声明书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测量管理体系远程审核和现场评审期间提供的测量管理体系运行材料均属实，我公司的测量管理体系自体系建立以来的体系运行中，承诺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认证机构的要求，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并经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审核组现场确认。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愿意接受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终止认证、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等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获证企业法人或企业代表签名：

(公章)

日期：2022.7.14